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概况

一、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是 2014 年 1 月 28 日挂牌成立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来穗人员（非本市市区户籍人员，含来穗外国人）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规定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市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参与有关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考核工作;牵头协调市、区推进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负责研究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重大问题并提出决策建议。

（三）负责统筹协调并具体实施广州市积分制入户工作;参与调控来穗人员规模的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出租屋流动人口管理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

（四）负责界定来穗人员享受子女入学等优惠服务的资格;负责来穗人员在行业评优推先中的组织协调工作;协调推进和完善来穗人员的公共服务体系。

（五）负责开展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受理来穗人员咨询和投诉并督促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来穗人员的服务、培训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六) 负责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收集、登记、统计和分析全市来穗人员有关信息。

(七) 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房屋税收征管,来穗人员计划生育,户口登记、居住证发放、出租房屋管理整治、日常巡查、社会治安综合整治等工作。

(八) 指导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全市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员队伍建设。

(九)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关社会服务管理工作。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机关配行政编制 30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5 名;2015 年在职实有人数 28 人,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27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名。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4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1,304.3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六、其他收入	7	3.6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0.4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4.27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2		十二、农林水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120.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4.66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452.36	本年支出合计	50	1,444.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6.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4.30
	26			53	
合计	27	1,478.61	合计	54	1,478.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 (1+3+4+5+6+7) 行； 27 行= (23+24+25) 行； 50 行= (28+29+30+31+...48) 行； 54 行= (50+51+52)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2.36	1448.69					3.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3.43	1,313.4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3.43	1,313.43					
2010301			行政运行	746.99	746.9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42	272.4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294.02	294.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44	14.27					
21005			医疗保障	5.44	5.2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	5.2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00	9.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56	12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56	120.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0	44.1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46	76.46					
229			其他支出	3.5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5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4.31	558.43	885.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39	423.16	881.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04.39	423.16	881.22			
2010301			行政运行	745.66	423.16	322.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71		264.7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4.02		294.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7	14.27				
21005			医疗保障	5.27	5.2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	5.2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00	9.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56	12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56	120.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0	44.1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46	76.46				
229			其他支出	4.66	0.00	4.66			
22999			其他支出	4.66	0.00	4.66			
2299901			其他支出	4.66	0.00	4.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304.39	1,304.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43	0.4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4.27	14.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20.56	120.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448.69	本年支出合计	49	1,439.65	1,439.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9.04	9.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448.69	总计	54	1,448.69	1,44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39.65	558.43	881.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39	423.16	881.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04.39	423.16	881.22
2010301			行政运行	745.66	423.16	322.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71	0.00	264.7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4.02	0.00	294.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7	14.27	
21005			医疗保障	5.27	5.2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	5.2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00	9.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56	12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56	120.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0	44.1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46	7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558.43	475.81	82.62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301	01	84.37	84.37	
301	02	209.10	209.10	
301	03	2.55	2.55	
301	04	0.43	0.43	
301	06	0.60	0.6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1
302	01	9.05		9.05
302	04	0.04		0.04
302	05	0.13		0.13
302	06	3.22		3.22
302	07	9.60		9.60
302	09	10.44		10.44
302	11	0.57		0.57
302	13	5.67		5.67
302	15	0.28		0.28
302	16	0.88		0.88
302	26	8.89		8.89
302	28	5.57		5.57
302	29	8.37		8.37
302	31	1.19		1.19
302	39	4.81		4.81
302	99	8.70		8.70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7	5.69	5.69	
303	09	52.42	52.42	
303	11	44.10	44.10	
303	13	76.46	76.46	
303	99	0.08	0.08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5.21
310	02	1.96		1.96
310	07	3.26		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 (2+3) 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3.53	20.00	12.66	0.00	12.66	0.87	24.4	56.59	30.21	26.38	0.00	26.38	0.00	4.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0599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16	0.0016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全年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51 元，已缴入国库。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083.27
货物	87.3
工程	49.0
服务	946.97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1452.36万元，支出总计1444.31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86.98万元，增长50.4%，支出总计增加505.18万元，增长53.8%。主要原因：我局是2014年新成立的市政府工作部门，2014年各项工作还处于筹建期间，工作人员陆续从其他单位调入，2015年起各项工作逐步开展，机关运行经费随着人数增加、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和维修保养、公务用车使用量增大而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1,452.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48.6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75%；其他收入3.67万元，占0.25%。

图1 2015年度与2014年度收入决算数对比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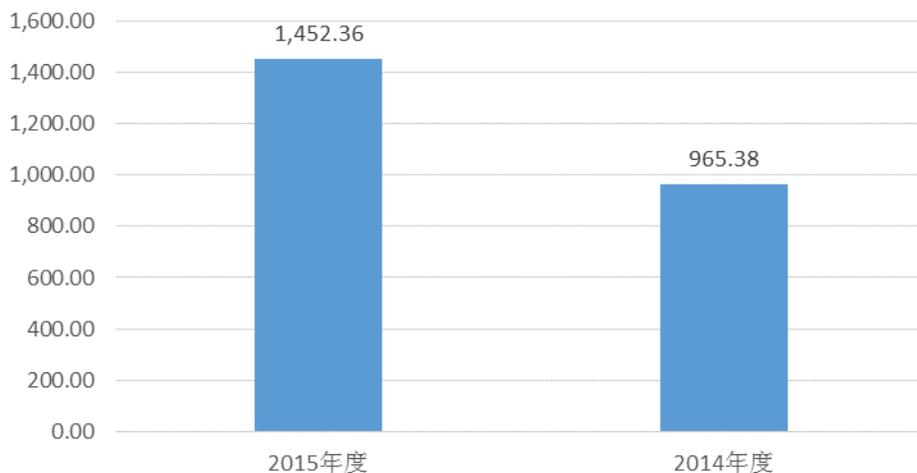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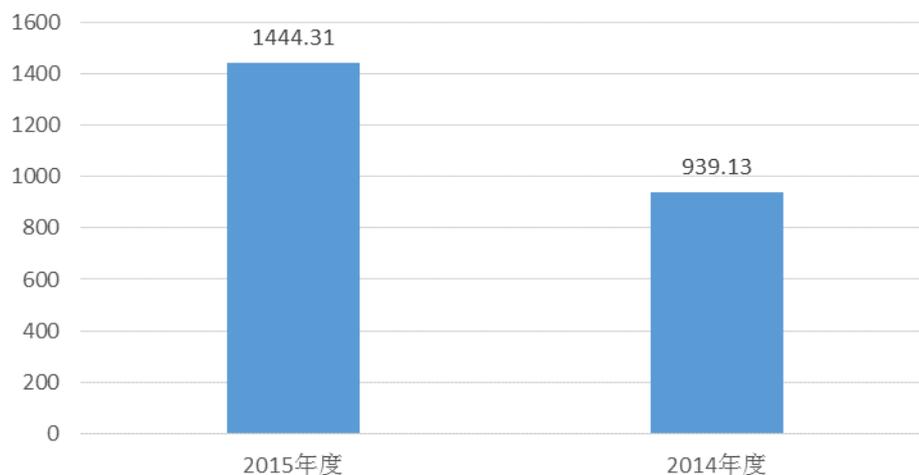


图2 2015年度与2014年度支出决算数对比柱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1,444.31万元。基本支出558.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8.66%。项目支出885.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1.34%。

图3:2015年度收入决算数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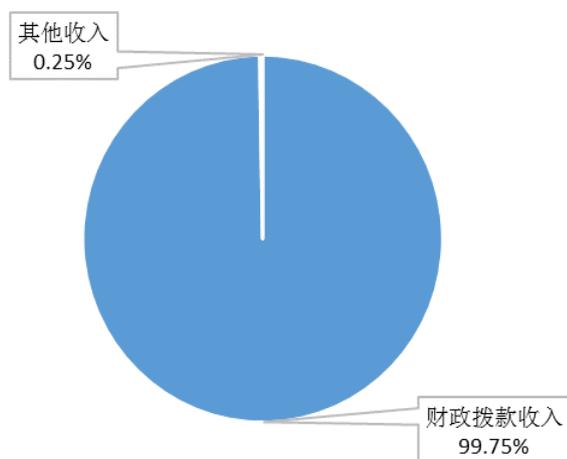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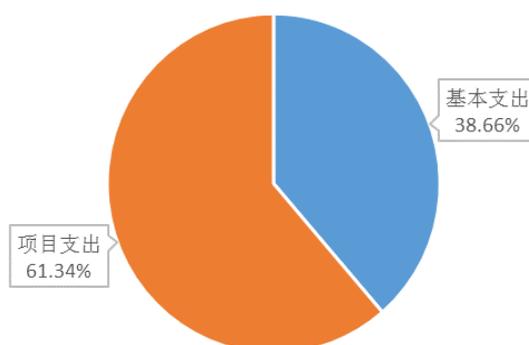


图4:2015年度支出决算数饼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48.69万元，支出总计1439.65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54.29万元，增长62%，支出总计增加545.25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我局是2014年新成立的市政府工作部门，2014年各项工作还处于筹建期间，工作人员于2014年期间陆续从其他单位调入，2014年7月搬入市政府安排的新办公场所，2015年起各项工作逐步开展，机关运行经费随着人数增加、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和维修保养、公务用车使用量增大而相应增加。

图5 2015年度与201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对比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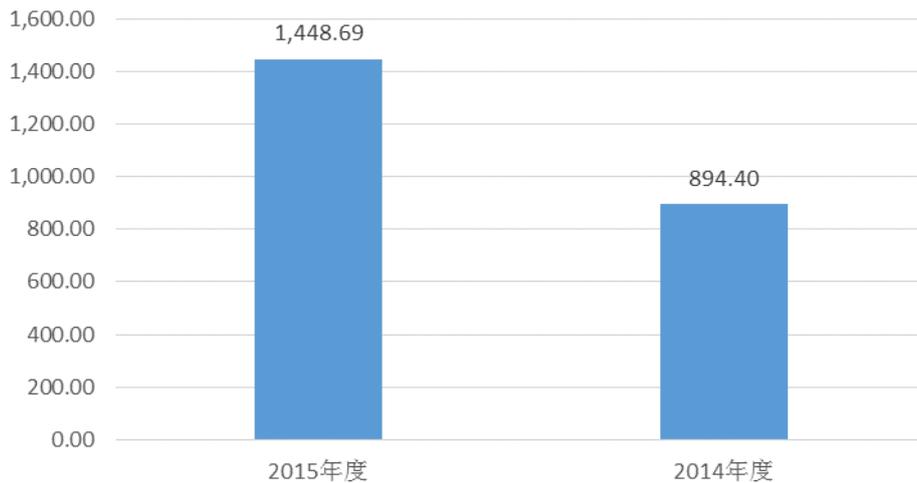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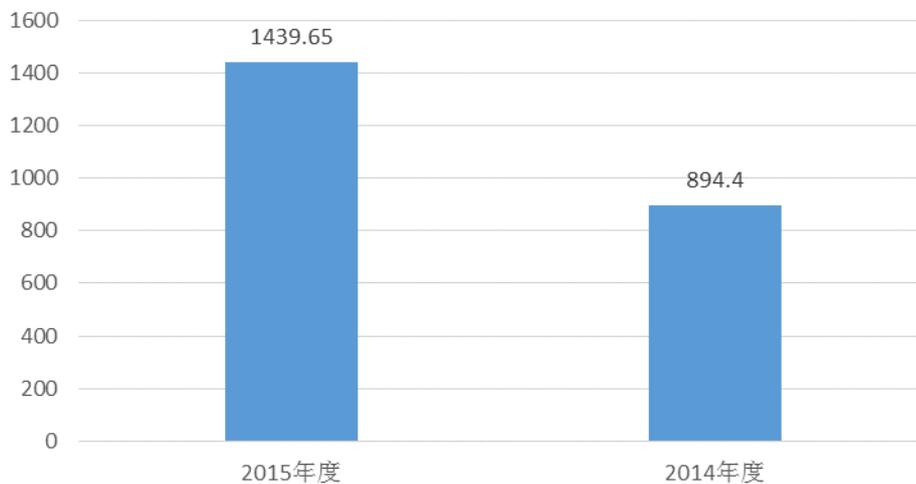


图6 2015年度与201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对比柱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9.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8%。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45.25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局是2014年新成立的市政府工作部门，2014年各项工作还处于筹建期间，工作人员陆续从其他单位调入，2014年7月搬入市政府安排的办公场所，2015年起各项工作逐步开展，机关运行经费随着人数增加、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和维修保养、公务用车使用量增大而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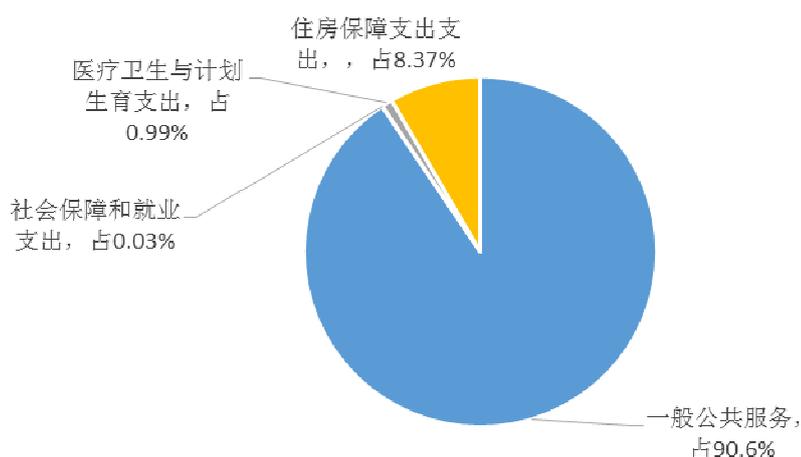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1,304.39万元，占9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43万元，占0.0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27万元，占0.99%；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120.56万元，占8.37%；

图7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饼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36.11万元（总收支预算4736.11万元，剔除转移支付至各区出租屋流动人口管理专项经费3000万元），支出决算1,43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经公开招投标后中标建设开发费用小于预期，我局根据实际费用于年中调减了预算金额。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4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64.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主要用于本单位完成特定行政任务的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29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主要用于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公开招投标后中标建设开发费用小于预期，我局根据实际费用于年中调减了预算金额。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0.4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年初预算未安排该笔费用，原因是我局筹建期间从其他单位调入工勤人员，并于年中调增该部分预算金额。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7%，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开支本单位在职人员公费医疗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6%，主要用于本单位计划生育家庭法定性、政策性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筹建期间从其他单位调入工作人员，人员增加，并于年中调增该部分预算金额。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9%，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筹建期间从其他单位调入工作人员，人员增加，并于年中调增该部分预算金额。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7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

职工发放的住房改革方面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筹建期间从其他单位调入工作人员，人员增加，并于年中调增该部分预算金额。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58.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5.8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97.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8.75万元；公用经费82.6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77.4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21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53万元，支出决算56.59万元，完成预算的168.8%，主要原因：一是在2015年初，按照全市车改统一要求，车辆经费预算仅安排上半年经费，后来根据实际情况于年中追加了下半年车辆经费；二是根据国家和市政府的要求，2015年下半年我局临时承担了组团代表中国城市参加世界移民组织会议的任务。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39.06万元，增长222.8%。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30.2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53.39%，完成预算的151.1%。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增加15.04万元，增长99.06%。2015年度预决算差异以及相比2014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的要求，2015年下半年我局临时承担了组团代表中国城市参加世界移民组织会议的任务。

2015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7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一是主要用于组团代表中国城市赴瑞士参加世界移民组织会议活动支出11.47万元。2015年下半年，应国际移民组织斯温总干事邀请，以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吴海龙大使为团长、时任广州市谢晓丹副市长为副团长的中国代表团，赴瑞士日内瓦出席国际移民对话会议，会上，谢晓丹副市长介绍了广州移民管理和服务经验，引起各国与会人员广泛关注和积极反响，就如何建立外来移民管理服务体系、打击移民犯罪与预防管理国际合作交流机制进行深入沟通，深化了广州与相关国际组织的信任与合作。

二是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18.74万元，主要用于赴德国、意大利、法国等地考察当地移民外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推进广州市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领域交流合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6.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6.61%，完

成预算的208.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市车改统一要求，车辆经费预算仅安排上半年经费，后来根据实际情况于年中追加了下半年车辆经费。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增加25.07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局是2014年新成立的市政府工作部门，2014年各项工作还处于筹建期间，2015年起各项工作逐步开展，加强了对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的督导、检查以及重点地区整治工作的开展，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随着工作全面开展正常化增长。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38万元。我局是2014年新成立的政府工作部门，经市财政局批准，采用租用车辆的方式开展工作。租用的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管费、租赁费等。

3. 关于公务接待费用。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我局2015年未产生该类费用。

图8 2015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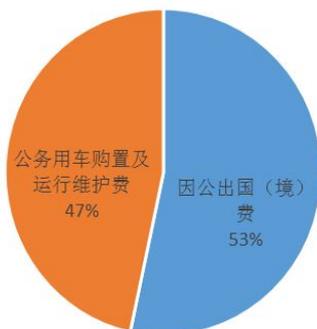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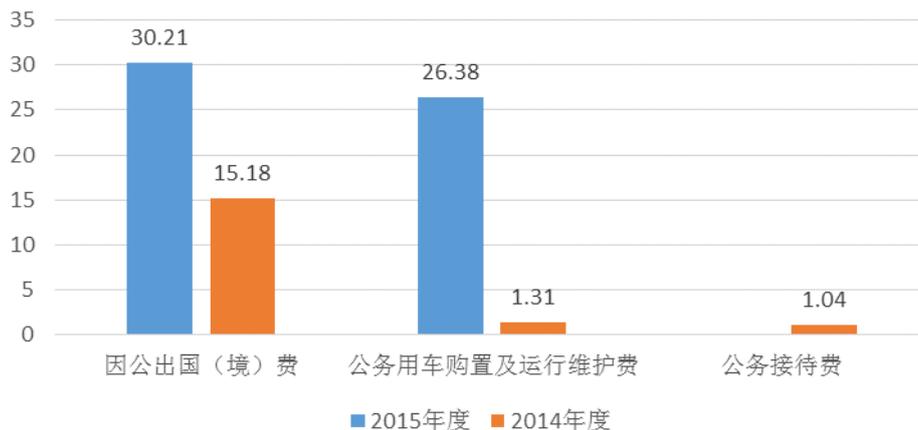


图9 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对比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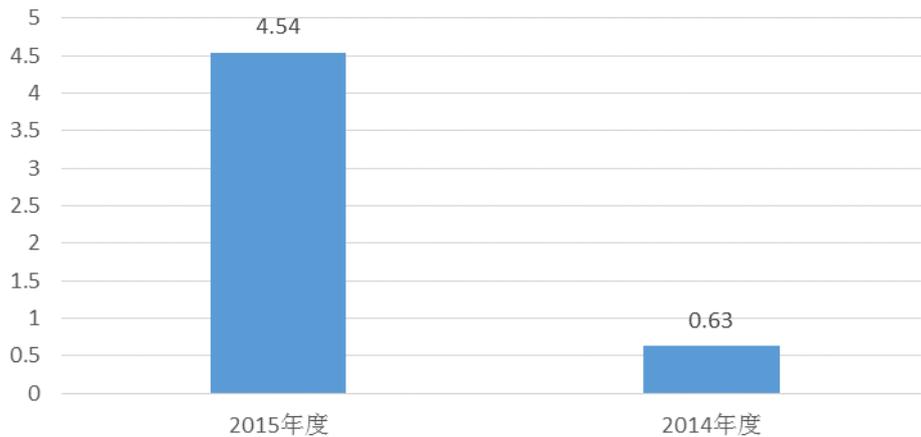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4.54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3.91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局是2014年新成立的市政府工作部门，2014年各项工作还处于筹建期间，2015年起各项工作逐步开展，各项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有关工作会议因工作需要召开。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参加世界移民组织会议活动期间召开移民管理研讨会，参会人数合计30人，共支出2.86万元，占会议费63%，其中场地租用费1.82万元，设备使用费0.65万元，杂费0.39万元。

图10 2015年度与2014年度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对比柱图



八、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6.51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6.51元，系我局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1083.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46.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4.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0.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62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46.33 万元，增长 112.7%，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局是 2014 年新成立的市政府工作部门，2014 年各项工作还处于筹建期间，工作人员陆续从其他单位调入，2014 年 7 月搬入市政府安排的办公场所，2015 年起各项工作逐步开展，机关运行经费随着人数增加、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和维修保养、公务用车使用量增大而相应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局是 2014 年新成立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没有配备公务用车，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对“来穗人员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8.3%，该专项主要用于市来穗人员积分入户工作、积分制入学和公租房工作、异地务工人员评优工作、来穗人员服务宣传工作等，在协调推进和完善来穗人员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来穗人员城市认同感和归属感，激励和引导来穗人

员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经市财政局审核后，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是我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的重要一年，也是我局迎来全面发展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积极全面贯彻“三严三实”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融合、为民、公正、廉洁”的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总体目标，以创建规范、文明、廉洁、和谐机关为主线，以强化基础能力建设为核心，以进一步完善干部队伍建设为抓手，不断理顺和创新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体制机制，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积极牵头开展复杂社会面的整治，稳步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广州作出不懈努力，各项工作均取得明显成效。

一、强化顶层设计，创新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体制机制。

协调推进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和完善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坚持依法治市，有序推进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法治进程。推进职能整合，进一步理清来穗人员公共服务权责机制。

二、试点先行，积极探索创新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的新路子。

1. 充分借鉴奥地利维也纳移民融合经验，在全国率先开展来穗人员融合工作。在全国率先制定了《广州市来穗人员融合行动 5 年计划》（2016 年—2020 年），计划用 5 年左右时间，通过设置开展全方位的专业化、个性化、优质化融合

项目培训，努力推进来穗人员在文化、经济、政治、生活等领域全方位融入广州社会，努力争取广大来穗人员“上岗有培训、劳动有合同、子女有教育、生活有改善、政治有参与、维权有渠道、生活有尊严”，有效促进来穗人员“本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

2. 全面启动白云区三元里融合社区“五个一工程”建设。在白云区三元里街选择 2-3 个社区，开展“来穗人员融合工作服务站、来穗人员共治议事会、来穗人员志愿者服务队、来穗人员融合学堂、来穗人员党支部”融合社区“五个一工程”试点工作

3. 在全国率先开展“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经过近半年的调研论证，目前已经制定了《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拟选择越秀和番禺区为创建单位，探索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新经验新做法，树立典型和榜样，然后向全市推广，推动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取得新突破。

三、打造服务品牌，稳步推进来穗人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顺利完成我市 2015 年度积分制入户工作。于 8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接受网上申报，网上申请系统注册人数 3.3 万人，共受理咨询 1.55 万人次、答复咨询电话 3.21 万人次，共有 7600 余人正式提交申请，其中 6800 余人通过预审。于 12 月 9 日向社会公示排名靠前的 4511 位申请人名单，12 月 21 日正式向 4500 名积分制入户人员及其随迁家属发放积分入户卡。

2. 圆满完成来穗人员优秀异地务工人员评选工作。以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义下发通报，共表彰 50 名优秀异地务工人员、150 名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和 50 个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

3. 稳步推进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服务均等化。大力为来穗人员提供“暖心”服务。

4. 建立完善驻穗机构工作联络机制。

四、攻坚克难，牵头开展社会管理综合整治工作。

1. 牵头组织开展石井街社会管理突出问题综合整治。通过全面整治和建立出租屋管理社会化、城市管理制度化、专业市场管理民主化等三大长效治理机制，石井街“人屋”登记率达到 98% 以上，“三乱”、制假售假、“五类车”、非法营运等突出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提高了对重点高危来穗人群的管控能力，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有效消除了出租屋安全隐患。

2. 牵头开展全市出租屋 3 年专项整治工作。认真组织开展“人屋”全面登记纳管集中行动。在全市推广出租屋居住证门禁系统建设。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年底会同市公安局对 11 个区进行了“人屋”登记纳管抽查。抽查结果表明，大多数区“人屋”登记纳管率达到 80% 以上，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提升。同时，出租屋突出安全隐患整治也取得了初步成效。专项行动以来，全市共整治出租屋突出安全隐患 4000 多宗。

3. 牵头组织重点地区社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制定了《2015 年度重点地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全程开展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等一系列工作。

五、提升服务管理手段，有序推进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化工作。

一是整合现有信息化系统。二是做好新系统开发前期工作。三是按照国家、省、市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要求，完成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大数据平台规划。

六、优化舆论氛围，大力开展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宣传工作。

持续办好合作专栏。结合日常工作做好新闻宣传。做好政务信息报送工作。

七、坚持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干部队伍和机关作风建设。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

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